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1 年度立信收取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保证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便利性，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以及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议<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向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广东省相关专业定额确定的工程预算费用来决定的，项目建设过程由政府招标方全程监管，且合同最终结算金额需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或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公允，本次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有利于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慕强：

章国政：

姚卫国：

2022年4月29日